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简称“第一次临时提案”）；
4. 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提案”）；

5.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6.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3号楼乐视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5,354,4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46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16,690,4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9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两次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贾跃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79% 的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上述三个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出两次补充通知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

的统计数据文件。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周蕊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